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浙商大环境学院〔2021〕6号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评教评分办法细则（修订稿）

一、总则

由学生评分（60%）、学院评分（40%）组成。学生评分通过教务系统导出，学院评分办法按照档次划分后赋分。

二、学院评价的评分办法

1. 档次对应分值

A档100分、B档95分、C档90分、D档85分。

2. 学院评分档次划分方法

（1）按课程授课学生所在专业（环工、环科、给排、平台）确定教师所在评比列（环工、环科、给排、平台）。教师如授多专业课程，则以计分学生数多的专业为准。划定后按照参评专业学生的评分在对应专业排序，分数相同时上重要性课程排在前。

(2) 各评比列各档次名额数按照一定比例划分: A (15%)、B (15%)、C (20%)。

(3) 国家一流专业名额中 A 按比例计算四舍五入后加 1; 其他专业 A 不足 1 部分不计; 平台名额根据全院总名额扣减专业已分配名额计算获得。B 和 C 各专业名额按四舍五入。各档总名额有小数点即进位。

三、本细则自修订日起实行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 年 9 月 22 日